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食盐储备经费
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：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填报人姓名：张焕彬

联系电话：0753-2302968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6 月 29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广东食盐储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经信规字〔2017〕6号）、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梅市府〔2017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广东省盐业集团梅州有限公司负责落实市级食盐储备任务，2017年盐业体制改革以来，市级财政每年拨付食盐储备专项经费用于储备食盐各项费用支出。

（一）储备任务

广东省盐业集团梅州有限公司负责落实市级食盐储备任务1400吨，设立东升食盐定点厂、兴宁公司、五华公司、蕉岭公司、大埔公司、丰顺公司六个储存点，分别完成1150吨、86吨、64吨、50吨、20吨、30吨的食盐储备任务。

（二）任务落实

广东省盐业集团梅州有限公司签订《广东省盐业集团梅州有限公司食盐储备专项经费使用承诺书》，对食盐储备和专项经费使用作出承诺；与各储存点签订《市级储备食盐管理责任书》落实食盐储备责任，加强市级食盐储备管理，保证储备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。

二、绩效目标

广东省盐业集团梅州有限公司按照《广东食盐储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广东省盐业集团梅州有限公司食盐储备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严格落实2022年食盐储备任务1400吨。同时规范使用食盐储备专项经费，做到专款专用、专账列支，用于相关管理人

员工工资、运输费用、装卸搬运费等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广东省盐业集团梅州有限公司认真落实政府食盐储备任务，加强管理，明确责任，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，保障储备食盐质量安全。2022年已完成市级食盐储备任务1400吨。同时，对财政拨付食盐储备资金补贴，做到规范开支、专款专用、专账列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确保了储备食盐质量安全，维护了食盐市场秩序稳定，保障了广大民众的食盐安全。

四、资金落实管理情况

2022年政府食盐储备专项资金预算计划安排50万元，实拨资金50万元。根据企业相关储备管理人工工资、盐产品运输费用、盐产品装卸搬运费等费用项目，2022年食盐储备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共计134.10万元。

五、事项管理情况

为保障储备食盐质量安全，根据食盐质量和企业实际，采取定期轮换，动态储备的储备方式，至少每半年全部轮换一次。同时我司对各承储点的仓库布置、食盐堆放、环境卫生、防污染等作出统一部署，落实专区、专账、专人管理等制度，统一制作储备仓、盐堆标识牌等，做到规范、统一的食盐储备管理体系和标准。对入库食盐均进行进仓检验，轮换前检验，确保食盐质量符合要求。加强库区卫生管理，确保库区干净卫生；不定期开展储备食盐帐、卡、物自查（检查）工作，对存在问题，现场纠正、整改，确保账、卡、物相符。

六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广东省盐业集团梅州有限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食盐储备管理工作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，确保储备食盐质量安全，全面完成梅州市政府交赋给我们储备食盐的社会责任，确保了食盐质量安全和食盐市场秩序稳定，保障人民群众的食盐安全。